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遵照安全理事会1997年5月22日第1108(1997)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决议中敦促当事双方——摩洛哥政府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继续与我的特使合作,以执行他的任务,并请我在1997年9月15日前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我对西撒哈拉问题所有方面进行评估的结果。

2. 在9月18日的主席信件(S/1997/722)中,安全理事会同意我在9月12日的信(S/1997/721)中提出的建议,把提交报告的时间推迟到本月末,以便汇报9月14日至16日双方直接会谈的结果。安理会期待及时收到我的报告,以便能就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采取行动,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1997年9月30日届满。

3. 本报告汇报了1997年5月9日我提交临时报告(S/1997/358)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我的个人特使在4月底访问任务地区进行探索之后所作的努力,与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有关的其它方面,以及我的意见和建议。

二、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任务

4. 我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在对任务地区进行探索访问之后通知我,除实施解决计划外,没有一方表示愿意采取任何其它政治解决办法。他认为,

有必要就计划的实施同双方进行讨论,但是,实际评估该计划是否可行的唯一办法就是安排双方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因此我决定邀请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两个邻国派出高级代表,于6月10日和11日在伦敦会晤我的特使,就这个问题分别进行协商。在整个协商和随后的直接会谈中,贝克先生都得到我的西撒哈拉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埃里克·詹森先生、美国前非洲事务助理国务卿彻斯特·克罗克先生和前美国国际组织事务助理国务卿约翰·博尔顿先生的协助。

5. 在伦敦,我的特使把他对任务地区进行探索访问后得出的结论通告了每个代表团。他解释说,双方有必要进行直接会谈,以排除执行解决计划所碰到的障碍。6月23日在里斯本开始的会谈将是私下进行,不构成国际会议,而且只要他认为有所进展就将继续进行。将向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两个观察国通告事态发展,不过,这两个国家只参加讨论对其有直接影响的问题。

6. 我的特使还向双方解释,在直接会谈期间,他将提出建议,表达看法,以协助双方的工作,包括提出缩小分歧的建议以求排除僵局。不过,他没有权力把解决办法强加给它们,也不能否决它们达成的协议。同双方和两个观察国商定,谈判将保持绝密,在所有未决问题都得到解决之前,任何问题都不视为达成最终协议。

7. 根据在伦敦确立和商定的基础规则,6月23日,在联合国主持下,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在良好与合作的气氛中首次进行了直接的官方接触。首先讨论使解决计划的执行陷入僵局的主要问题,即可能参加全民投票撒哈拉选民的身分查验问题。第一天结束时,我的个人特使提出了一项缩小当事双方在身分查验过程中的分歧的建议。一直向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全面通告事态发展。由于双方均表示必须先与上级协商才能答复贝克先生的提议,因此里斯本会议于第二天就休会。不过,双方都在48小时内答复了我的个人特使。

8. 这导致7月19日和20日当事双方在伦敦举行第二轮直接会谈。同上一轮会谈一样也邀请了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一轮会谈就可能的选民的身分查验问

题和为难民回返作准备的问题达成了协议(见本报告附件一)。此外,当事双方申明支持解决计划中关于在过渡时期减少和限制摩洛哥部队的规定。这些协议连同随后在我的特使主持下的直接谈判中达成所有其他协议最后变成了书面协议并由双方草签。

9. 当事双方在第二轮会谈结束时同意于8月29日和30日在里斯本举行第三轮直接会谈,继续讨论限制部队的问题,并将讨论释放战俘和被拘留的撒哈拉政治犯的问题。

10. 8月29日,我的个人特使如期在里斯本宣布开始当事双方之间的第三轮直接会谈。同前两轮一样也邀请了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在里斯本会谈中,就限制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以及释放战俘和撒哈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等问题达成了协议(见附件二)。

11. 在里斯本期间,我的个人特使还在当事双方间开始讨论按照解决计划的设想进行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双方行为守则草案的问题。在8月29日下午对此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之后,我的个人特使决定暂停谈判,原因是摩洛哥代表团没有预期详细讨论这一问题,因此没有适合的专家参加讨论。双方同意下一轮会谈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以便就守则和相关的问题达成协议。

12. 9月14日至16日,双方在得克萨斯州休斯顿举行了第四轮直接会谈。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再次作为观察员参加。9月16日,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就全民投票宣传运动行为守则和关于过渡时期联合国的权力的双方宣言达成了协议。此外,双方还同意为恢复身分查验过程采取一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轮会谈中商定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3. 我谨借此机会对这些直接会谈的东道主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休斯顿莱斯大学贝克公共政策研究所再次表示感谢。

三、军事和民警方面

军事部门

14. 1997年7月18日若热·巴罗索·德莫拉少将(葡萄牙)结束了他作为西撒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指定任职期。参谋长穆赫德·伊萨·本·赛义德上校(马来西亚)在贝思德·卢贝尼克少将(奥地利)到任前担任部队代理指挥官,卢贝尼克少将于8月28日到任。到9月24日为止,军事部门的兵力为224(附件四)。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哈拉的局势仍然稳定。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通过每日地面巡逻和直升机侦察继续监测停火。摩洛哥军队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继续同军事观察员合作。

16. 8月17日摩洛哥一辆水罐车据称遭到射击。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在双方合作下彻底调查了此事,然而现在还不能最终确定事件的责任。

民警部门

17. 我在5月5日的报告(S/1997/358)中已说明,民警部门在会谈结束前正在我的特使主持下逐步撤离。因此,最后3名民警于6月2日撤离。

四、《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

撒哈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18. 9月8日,独立法学家埃马努埃尔·鲁库纳斯教授同摩洛哥官员在拉巴特会晤,以了解波利萨里奥阵线提出、由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于1997年1月17日转交摩洛哥政府的167名被指控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清单的具体情况。摩洛哥官员在会晤中告诉独立法学家,他们仅从名单上查明了一个人,这名武装部队成员开小差后被判处死刑,后来减为终身监禁。据有关当局的材料,清单上的其他人已(a)死亡;(b)不知下

落；(c) 参加了波利萨里奥阵线；(d) 被释放；或(e) 被大赦。此外，清单上有些名字不只一次出现。当独立法学家询问这几类人的姓名时，摩洛哥官员答复，晚些时候将澄清重复的姓名以及提供各类人员姓名。波利萨里奥阵线递文函中说，这份名单是临时的，因而会有变动或增添，他们对此也表示关注。独立法学家尽早返回该区以同双方展开进一步协商。

难民的遣返

19. 根据双方6月11日在伦敦达成的协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8月初在该地区开始筹备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两个代表团于8月6日和9日抵达任务地区。一个多部门技术小组一直留到8月20日，调查该领土、廷杜夫地区难民营和毛里塔尼亚境内的设施和条件，以便更新难民专员办事处1995年技术特派团的报告。在8月底之前，一个法律/保护小组在其中3个难民营实施了试验性登记项目。该小组走访了难民营的许多居民，问他们是否愿意被遣返，如果愿意，愿去该领土的哪一个最终目的地。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其活动，以完成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和直接谈判中达成的协议遣返撒哈拉难民的准备工作。

五、财务和行政方面

20. 8月5日，欧云省省长通知西撒特派团，在1997年8月之后，摩洛哥政府将无法为在欧云的西撒特派团人员提供膳宿。但是，9月14日至16日在休斯敦进行直接会谈期间，摩洛哥当局又通知说，在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后，膳宿设施将继续提供给在欧云的西撒特派团人员使用。摩洛哥政府根据联合国与该国政府达成的关于西撒特派团的特权与豁免的协定继续提供这些设施，我对此表示感激。上述协定是通过1991年12月13日和1992年1月15日的换函达成的。

21. 大会1997年6月13日第51/2 B号决议拨出30 229 800美元的毛额用于维持西撒特派团目前的兵力，期间从1997年7月1日到1998年6月30日，将按每月2 519 150

美元的毛额摊款。不久后我将提出本报告的增编,提供恢复和完成本报告第28至30段所列的身份查验进程所涉经费问题。

22. 截至1997年9月24日为止,西撒特派团成立到1997年9月30日期间特派团特别帐户未付分摊缴款共达4 620万美元。至1997年9月24日为止所有维持和平部队未付分摊缴款总额共计18.49亿美元。

六、意见和建议

23. 在任命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担任我的西撒哈拉问题特使时,我请他对局势进行重新评估。评估有三个目的:与各方协商,评估目前的解决计划的可实施性;审查是否有双方都接受的任何调整能大大改善在不久的将来实施该计划的机会;如果没有的话,建议其他有可能解决冲突的办法。

24. 如本报告第4段所述,我的特使在1997年4月末进行探讨调查之后得出的结论是,除了实施解决计划外,摩洛哥与波利萨里奥阵线都无意寻求任何其他政治解决办法。我赞成他的意见,即排除在实施该计划过程中的障碍、评估其可实施性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由当事方直接会谈。

25. 如本报告第二节所述,在随后举行的几轮直接会谈中,双方同意了关于下列悬而未决问题的缩小分歧建议,这些问题包括:可能参加全民投票的选民的身份查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遣返西撒哈拉难民的准备工作,以及在全面投票宣传运动期间各方的行为准则。双方以及两个观察国还就限制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悬而未决问题达成了折中协定。关于战俘和西撒哈拉政治犯的问题,双方重申对解决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独立法学家合作的承诺。在第四轮直接会谈结束时,双方商定为恢复查验工作采取一套切实可行的措施。双方还赞同关于过渡期间联合国的权力的重要宣言。

26. 由于达成了这些协定,以及在会谈中显示出的善意和合作精神,妨碍实施解

决计划的那些有争议的主要问题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决。也许应当回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的特使在会谈开始时与双方商定,在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协议之前,任何问题都不能视为已达成最后协议。随着最后一轮会谈的顺利结束。在伦敦、里斯本和休斯敦达成的所有协定就此生效。

27. 这些成就为从恢复身份查验进程开始着手全面执行解决计划创造了条件。我认为应紧急向西撒特派团提供这样去做的资源,以扩大目前的势头。我打算同主管立法机关接触,以期取得这方面开始展开进程的必要承诺权力。但是,希望当事双方和两个观察国在执行协议时能象达成这些协议一样相互合作。最后,只有当事双方能对解决计划和直接谈判中达成的协议作出真正的承诺,才能确定是否有可能达成解决计划的各项目标。

28. 我因此建议西撒特派团从完成身分查验进程开始着手执行解决计划。只要双方在委员会按照议定的措施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与委员会合作,撒哈拉可能参加投票的剩余选民的身分查验工作就可尽早完成。

29. 身分查验作业将分阶段按序进行。身分查验将在四个中心进行。估计需有32名身分查验工作人员和36名民警运作这些中心。作业将很快扩大到最多九个中心同时运作,估计另需40名身分查验工作人员和45名民警。进程结束时,被判定有投票资格的人员名单将予以公布,其后在按照解决计划完成生效日所需的其他步骤后很快就可展开过渡期间。根据过渡期间的原定时间表,西撒哈拉的全民自决投票可在一年内举行。

30. 身分查验行动应尽快恢复。从1996年7月以来存放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身分查验记录将立即送回欧云和廷杜夫。在这段期间内,将查验有经验的身分查验人员和民警的身分并予以征聘,以启动这个进程和训练后来的人员。将修订应邀前来作证的撒哈拉族长名单。身分查验中心将在这段期间完了之前重新开放。全民投票申请者的召集名单也将开始印发。

31. 为了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也为了让安全理事会有关成员和同本国当局就拟

议扩大西撒特派团一事进行协商,我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三周,至1997年10月20日。我又建议,其后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8年4月20日,让特派团可进行前面3段所说的身分查验工作。有关的费用概算正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32. 如果这些建议蒙安全理事会核可,我打算派遣一个技术队于1997年10月上半月前往特派团地区,以评估西撒特派团满员布署的资源需要。我预期于11月回来向安理会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内列举行全民自决投票和完成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目的的详尽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

33.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深切感谢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他对克服妨碍解决计划执行的事物和推动西撒哈拉和平进程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附件一

第二轮直接会谈的结果

1997年7月19日至20日,伦敦

一、关于悬而未决的身分查验问题的折中协定

1. 当事双方商定,除了1974年西班牙人口普查所包括的人及其直系亲属之外,它们将不会直接间接支持或提出H41、H61和J51/52族群的任何人接受身分查验,但当事方没有义务积极阻止这些族群的个人自行要求接受查验。当事双方同意这些自行要求接受查验的个人的查验工作应尽快进行。

2. 当事双方商定属于H、I和J普查类别的所有其他族群的人可以出来接受查验。

3. 当事双方商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将在身分查验过程中迄今取得结果的人数而非姓名通知当事方。

4. 当事双方确认,从原先的解决计划时起,它们就已了解到必须向身分查验委员会提供可靠的口头证词;当事双方商定,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身分查验委员会将在身分查验过程中听取并考虑口头证词。

二、关于悬而未决的难民问题的折中办法

当事双方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按解决计划开始筹备难民遣返进程。此外,它们还同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遣返的通常做法和既定原则执行遣返方案。

附件二

第三轮直接会谈的结果

1997年8月29日,里斯本

一、关于约束部队的折中协定

1. 当事双方商定,应严格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在各方面减少、约束或限制摩洛哥武装部队。

2. 当事双方和观察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还商定,波利萨里奥阵线武装部队将被约束或限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按解决计划的规定)所指定的地点和人数范围内,但被约束或限制在西撒哈拉领土沙堤以东的部队不得超过2 000人,在毛里塔尼亚领土内的不得超过300人。波利萨里奥阵线武装部队超出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指定的被约束或限制在西撒哈拉沙堤以东和毛里塔尼亚的人数的人员,将被约束或限制在阿尔及利亚领土内。在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境内约束和限制部队的地点将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当局协调确定。

3. 本折中协定的唯一目的是进一步界定当事双方和观察国在约束或限制部队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以执行解决计划并进行这项计划所规定的全民投票。折中协定绝不改变、更动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国际公认的西撒哈拉边界,也不成为先例据以主张这些边界已被改变或更动。

二、战俘

1. 当事双方商定,应按解决计划的规定遣返所有战俘。

2. 当事双方还商定,它们将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直到完成遣返过程。

三、政治犯或被拘留者

当事双方商定,将按解决计划所设想的大赦,在全民投票开始前释放所有撒哈拉政治犯或被拘留者。当事双方还商定,它们将与独立法学家行使职务充分合作。

附件三

第四轮直接会谈的结果

1997年9月14日至16日,得克萨斯州,休斯敦

一、 当事双方的声明

1. 当事双方同意履行在身份查验进程遣返难民、囚犯和被拘留者约束各自的部队以及全民投票行为守则等方面所作的承诺。

2. 当事双方了解并同意,解决计划要求联合国安排和举行一次自由、公正、透明参与者和经认可的观察员都不受任何限制的全民投票。它们还了解并同意,当秘书长特别代表确信所有这些条件得到满足时,他将启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

3. 因此,当事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如解决计划所述,以及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如行为守则所述,联合国应行使权力和权威,以确保特别是言论、集会和新闻自由,以及人员和财产进入领土、离开领土和在领土内部移动的自由,从而创造公共安宁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下联合国可以安排和举行不受任何限制、恫吓和骚扰的全民投票。

4. 应授权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规章,禁止贪污、舞弊、恫吓或骚扰行为,以免妨碍安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全民投票;并应授权他规定各当事方有平等机会利用所有电视和无线电设施以广播各自发表关于全民投票的意见。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斟酌决定使用电视和无线电设施,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以传播关于全民投票的资料,告知所有合格选民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二、 西撒哈拉全民投票宣传运动行为守则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1360),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2464),并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鉴于秘书长上述两份报告一并被称为《解决计划》,

鉴于秘书长1991年11月8日颁布的《组织和举行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的总条例》(S/26185,附件三)第5和第8至第10段,并

为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自由、公平,没有军事或行政限制,也没有任何恫吓或干涉,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应遵守下文所载的《行为守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双方协商后制订和颁发的这项《行为守则》,应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指导双方的行为,以及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准、在全民投票中支持任何一方参与者的个人或团体的行为。

1. 涉及全民投票所有事项,包括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唯一和专属权力,应归于联合国。这项权力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解决计划》所定框架内行使。

2. 特别代表应根据《解决计划》确定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的开始日期,该日期应定在他确信进行自由和公平竞选运动的所有条件已满足之时,而且该日期应在所定全民投票日期之前的三周。在该日期之前,不得开始全民投票的任何宣传活动。

3. 双方根据本守则的规定,有权在上文第2段所规定宣传运动期间,自由进行宣传以争取那些有资格投票者的支持。每一方应尊重对方在这方面的相应权利。

4. 双方应尊重希望参加宣传运动的所有个人或团体的权利,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恫吓,包括恫吓要进入投票站的人。双方应确保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破坏具有不同政见的其他人所组织的会议、示威和集会。双方应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企图阻止任何人参与其他人为提出不同于他们的政治立场而组织的会议、示威或政治集会。双方应了解,除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根据《解决计划》回返者之外,未经特别代表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不得鼓励、支持或便利大批人转移到领土内。

5. 在与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有关的任何会议、游行、示威或政治集会期间,应严

格禁止持有任何类型武器,包括传统武器。

6. 未经西撒特派团民警与现有保安部队协商后事先给予书面核准,不得举行或组织任何涉及30人以上的会议、示威或政治集会。在本守则要求或允许进行这种协商的任何情况中,应完全由特别代表确定这种协商是否充分。双方应将举行示威的意图通知西撒特派团民警,并应在拟议示威日期之前至少两天申请所需的核准。

7. 西撒特派团民警的职能包括监测现有的保安部队,根据这些职能,西撒特派团民警应确保,对立双方的会议、游行、示威和集会地点不在太靠近,不同时举行,也不以威胁公共秩序或安全的方式举行。双方承诺与西撒特派团诚意合作,以便在日期或地点相同时,能够忠实、合理地落实该原则。

8. 每一方应与特别代表设在该领土的外地办事处建立直线通讯联系,经常保持联系,并应告知特别代表他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资料,以确保宣传运动自由、公平。

9. 双方应尊重有权参加全民投票的选民参与经核准的作为全民投票宣传运动一部分的政治会议、示威、游行和集会的权利。必要时,特别代表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与现有保安部队协商,确保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自由出入。

10. 双方应准许经特别代表正式核准采访的国际和地方新闻界代表和独立观察员不受限制地采访和观察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和全民投票期间所开展的一切公共政治活动。这些观察员要得到核准必须在选举观察方面受到公认和富有经验,他们只能执行观察和报道职能,不得从事任何党派活动。双方还应尊重根据《解决计划》规定派出的官方观察员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和全民投票期间观察和证明所有政治活动的权利。

11. 在宣传活动中应准许利用海报、录像设备、磁带、扩音器等通常的宣传材料,在合理范围内,也可使用车辆。在任何宣传活动地点除联合国旗帜外,不得悬挂国徽或国旗。从1997年9月14日起,除了政府建筑物以外,任何其他地方也不得悬挂国徽或国旗。

12. 双方应确保宣传活动中的发言者始终避免使用攻击性或煽动性的语言,或是威胁或煽动任何形式暴力的语言。

13. 双方均不得印发有攻击、谩骂或煽动性内容的官方或匿名的小册子、通讯或海报。

14. 双方应尽力确保个人或团伙不剽窃对方团体的标志,或偷窃、移除或捣毁其财产或宣传材料。

15. 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关于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不法行为的任何申诉或指控都应立即提请西撒特派团民警办事处和特别代表外地办事处注意。各该办事处的主任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包括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通知现有的保安部队。如果不能解决,就将此问题提交特别代表作出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16. 双方应向所有个人或团体颁发指令,要求严格遵守本《行为守则》,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守则》的有效执行。

17. 双方应与特别代表合作,在领土全境宣传《行为守则》,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18.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责任保障人民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双方承诺尽力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

三、采取切实措施恢复身分查验

1. 执行身分查验进程的责任应由身分查验委员会承担。

2. 委员会将确认身分查验的时间表和地点,以及查验身分的作业程序。身分查验委员会主席将在与双方协商确定将予查验身分的每个族群的族长和候补人名单后,在适当的时间内向当事双方通告和提供有关的召集名单。按照1997年7月19日在伦敦作出的规定和协议,所有其余的申请人将召集一次。

3. 将由各中心的领导人斟酌决定工作周、工时以及为完成每周方案而应采取的其他必要的切实措施。

4. 为了效率和节省,欧云和廷杜夫两地之间有必要每周轮流举行一次。双方应确保所有有关参加者、族长以及观察员,都将在场以完成全周的工作,并向其提供相应的食宿。

5. 将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根据《解决计划》进行观察。

6. 双方承诺与身分查验委员会履行职能全力合作。

附件四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组成部分

截至1997年9月15日的兵力			
	军事观察员	支援部队	共 计
阿根廷	1		1
奥地利	5		5
孟加拉国	6		6
中国	16		16
埃及	19		19
萨尔瓦多	2		2
法国	25		25
加纳	6	7 a	13
几内亚	3		3
洪都拉斯	12		12
爱尔兰	8		8
意大利	5		5
肯尼亚	8		8
马来西亚	13		13
尼日利亚	3		3
巴基斯坦	5		5
波兰	3		3
葡萄牙	4		4
大韩民国	0	20 b	20
俄罗斯联邦	22		22
乌拉圭	13		13
美利坚合众国	15		15
委内瑞拉	3		3
共 计	197	27	224

a 部队文书室。

b 医护人员。

